



410697S-2019

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W 0003S-2019

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品

2019-04-04 发布

2019-04-04 实施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杜颖。

H N

Q B

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品的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糙米、黑米、薏苡仁、红小豆、黑豆、山药、白扁豆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花生中一种或多种为主料，以茯苓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鸡内金、红枣、黄精、核桃仁、可可粉、乳粉、乳酸钙中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熟制、冷却、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凝结芽孢杆菌、蜂蜜、麦芽糖混合、成型或不成型，包装而成的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薏苡仁应符合 DB35/T 94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山药、白扁豆、黑芝麻、茯苓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鸡内金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7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9 核桃仁应符合 SB/T 10556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黑豆应干净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4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1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6 凝结芽孢杆菌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6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销售包装散放于白色平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性状、杂质, 闻其气味, 然后用温水漱口, 品尝其滋味
性状	粉状或圆球状	
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	15.0 (含花生的产品)	
苯并[α]芘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钙(以 Ca 计), mg/kg	2000~7000	GB 5009.92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5 (含芝麻、花生的产品)	GB 5009.227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 (含芝麻、花生的产品)	GB 5009.229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
霉菌, CFU/g	5	2	50	10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 第二法
<p>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的规定。</p> <p>注 2: b 不适用于添加活菌“凝结芽孢杆菌”的产品。</p> <p>注 3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按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</p>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;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(不含有凝结芽孢杆菌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糙米、黑米、薏苡仁、红小豆、黑豆、山药、白扁豆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花生中一种或多种为主料，以茯苓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鸡内金、红枣、黄精、核桃仁、可可粉、乳粉、乳酸钙中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熟制、冷却、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凝结芽孢杆菌、蜂蜜、麦芽糖混合、成型或不成型，包装而成的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本标准中含花生的产品的黄曲霉毒素 B₁ ≤ 15.0 μg/kg，是根据 GB 2761 中的规定花生及其制品的限量为 20 μg/kg，再结合我公司以花生为原料的产品中最大占比 75%折算而得。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